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	- 东联泰环保	R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	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	り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岿	

2017年4月28日